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释义

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海纳医药、公司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纳有限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诺医药	指	南京一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众行远	指	南京众行远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盘谷林	指	南京盘谷林咨询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志云	指	南京恒志云咨询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百诚医药	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集团	指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士力医药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制药	指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指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万高药业	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宝药业	指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发行人、海纳医药、公司	指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CXO	指	医药外包行业，CRO、CMO、CDMO、SMO等机构的统称，包含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的外包业务。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指为医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研发服务的机构。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根据自身状况，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改良型新药	指	对创新药已知活性成分进行改良，或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新适应症的制剂。
仿制药	指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药品。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原料药或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药物。
一致性评价	指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重新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一致性评价。
中试	指	在产品正式投产前，在小试的基础上放大规模进行试制的过程，但规模小于正式量产的规模。

目录

声 明	1
释义	2
目录	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6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概况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9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9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21
六、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4
七、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9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22.17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巧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科技创新大楼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	210031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025-83204593/025-587190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althnice.net/
电子信箱	dmb@healthnice.net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曹伟业 联系电话：025-8320459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改良型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的一体化全流程医药研发企业。公司以关键技术为驱动、临床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与研发水平，形成了“CXO+MAH”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业务可分为医药研发服务、自持品种销售两大类。根据研发项目立项来源不同，医药研发服务分为受托研发服务、自主研发成果转化。

公司建立了医药研发一体化服务链，可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工艺验证、临床试验、生物检测、注册申报、受托生产等全流程服务，为客户节省与多环节委托单位间的沟通成本，提高成果与技术的转化效率，增强客户黏性。公司发展了自主研发成果转化的特色业务，针对市场潜力品种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调研分析，遴选高价值品种立项研发，在自研项目达到关键节点后将阶段性研发成果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至客户，为客户排除了前序研发环节的难点，**对客户来说转化项目的研发周期得以缩短、研发效率得以提升**。同时，公司自留少数“优势显著、竞争较好”的获批品种，进行自主生产和销售，其中自持品种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已被纳入 2022 年国家医

保药品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 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已形成制剂研发、原料药研发、临床试验、高端制剂技术转移与验证、生物分析检测五大技术平台,包含基于聚合物涂层的掩味微球给药系统技术、固体分散体增溶技术、高端缓控释制剂技术、经皮给药技术、乳剂工艺与评价技术、吸入制剂研发技术、手性药物定向合成与拆分技术、药物晶型研究与开发技术、临床试验设计与管理技术、高端制剂技术转移与验证技术、生物分析检测技术 11 项核心技术,应用于报告期内 240 余个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促成了与多家知名药企的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制剂研发平台	基于聚合物涂层的掩味微球给药系统的技术平台	该技术在固体颗粒或液滴的表面均匀包衣,形成带有刚性的半透性聚合物涂层。在有效掩盖药物味道的同时,通过控制涂层性质和包衣参数可定制药物释放行为,组合不兼容的 API。聚合物涂层具有良好的剂型扩展性,可结合药物特点开发颗粒剂、粉剂、口腔崩解片等多种剂型。相比于业界广泛采用的在配方中使用辅料矫味更加有利。	自主研发
	固体分散体增溶技术平台	该技术将难溶型药物以分子、胶态、微晶或无定形态高度分散于载体物质,从而达到增加溶解性的效果。固体分散体可大幅提高难溶性药物的表观溶解度及溶出速率,此外还可实现缓控释、提高稳定性、掩味的效果。	自主研发
	高端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该技术重点在于释药速度、释药时间、释药部位或靶位的控制,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工艺技术、评价方法和控制标准,核心技术包括骨架型缓释技术、膜控型缓释和双时相释放控制技术、半透膜包衣和激光打孔渗透泵控释技术。	自主研发
	经皮给药技术平台	透皮制剂具有处方复杂、辅料繁多的特点,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开发了自主完善的经皮给药技术平台,根据不同品种的原料特性、辅料特性、参比制剂逆向解析结果合理设计配方,并建立了包含浆碟法、转筒	自主研发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法、Franz 扩散池法、流通池法等在内的多种透皮制剂体外评价体系。	
	乳剂工艺与评价技术平台	针对乳剂特别是口服乳剂、注射用乳剂、眼用乳剂等高难度复杂制剂，公司开发了一套健全高效的乳剂工艺与评价体系，包括乳剂粒径精准控制技术、乳化膜稳定化技术、乳剂稳定性快速评价技术等，可精准乳剂控制粒径，增加膜的稳定性，减少膜破裂和合并的风险。	自主研发
	吸入制剂研发技术平台	公司开发了多类型雾化技术（振动筛雾化技术、软雾化技术、热蒸发雾化技术和电流体动力雾化技术等）并进行了空气动力学评价（递送速率、递送总量、空气动力学粒径分布、微细粒子剂量、雾滴粒径分布等）、呼吸模拟评价、雾化器相容性评价，可对吸入制剂的质量进行全方位评价。	自主研发
原料药研发平台	手性药物定向合成与拆分技术平台	该平台是发行人改良型新药的重要支撑平台，公司在手性药物合成路线选择、手性药物质量控制、手性药物工艺开发三大环节均形成了健全的研发思路和技术体系，可保障更强活性、更低毒性的手性 2 类改良型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的快速研发。	自主研发
	药物晶型研究与开发平台	该技术用于原料药研发过程的晶型筛选，晶型研究是仿制药突破专利壁垒的重要切入点，是创新药物研发的核心内容。公司在多晶型筛选、药物晶型评价、结晶产业化各环节均形成了健全的技术体系。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技术平台	临床试验技术平台	该平台下拥有详细完善的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涉及管理、运营、医学、质控多方面，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支撑；公司针对外用制剂、干混悬剂、口服溶液剂、口崩片、注射剂等特殊制剂，建立了完善的临床试验设计和管理体系，显著提高了特殊复杂制剂的 BE 试验研发效率。	自主研发
高端制剂技术转移与验证平台	高端制剂技术转移与验证平台	该平台具有专业的生产人员团队、完善的标准管理体系、健全的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体系，可快速分解高端制剂项目，开展全面系统的风险评估、技术转移、标准控制、工艺验证过程，同时制定适配的工艺控制策略和关键质量属性，确定科学合理的参数范围，实现高效的技术转移。	自主研发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生物分析检测平台	生物分析检测平台	该平台可基于药物代谢产物、体内类似物及化学稳定性等特征的分析，开发个性化的分析方法，从而实现体内不同类型小分子药物及其代谢产物的体内定量分析，应用于小分子药物的I期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和 BE 样品分析，其核心技术包括衍生化结合固相微萃取技术、替代基质评价法技术等。	自主研发

（二）研发水平

经过 20 余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2015 年药品审评审批新政后，公司累计自主或协助客户获批药品 40 项，其中制剂 36 项、原料药 4 项；公司完成首仿获批药品 5 项，分别为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左亚叶酸注射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拉莫三嗪分散片，后 4 项目前均为独家获批药品；公司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7 项，除上述 5 项首仿药品外，另外 2 项为呋塞米片、对乙酰氨基酚维生素 C 泡腾片。公司目前正在 CDE 审评审批的药品 77 项，其中制剂 63 项、原料药 14 项。公司累计自主立项制剂项目 90 余项，并成功转化制剂项目 50 余项。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发布，公司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两个品种被纳入“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协议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与远大集团、天士力医药、国药控股、东瑞制药、天方药业、万高药业、亚宝药业等 220 余家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提供了 430 余项一体化或部分模块的医药研发服务。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天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43960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3,325.18	50,678.38	34,385.77	29,43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222.95	32,614.82	15,491.28	12,413.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6	23.62	31.51	34.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48	35.64	54.95	57.83
营业收入（万元）	22,598.57	27,094.31	16,757.90	5,681.83
净利润（万元）	7,318.21	6,801.77	1,156.82	-2,87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18.21	6,801.77	1,156.82	-2,87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92.00	6,603.00	984.91	-3,03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75	0.1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7	0.75	0.13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9	30.38	8.05	-3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88.06	7,436.14	164.69	-3,710.3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9	14.91	23.53	59.9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医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研发业务。医药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的过程，具有较高的风险。在公司确定自研项目或者承接受托项目后，可能出现因对项目难度及可行性的预计不足或受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医药研发存在失败的可能。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医药研发失败的责任划分及款项结算条款，但公司仍存在因自身原因未能履约导致合同终止并向客户退款的风险。

(2) 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在 2019 年之前注重自主立项研发与一体化业务布局的同时，未大力开拓市场、发展医药受托研发业务与推动自主研发成果的持续转化，使得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的同时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子公司海纳制药投资额较大，建厂以来主要从事中试和工艺验证研发服务、上市品种的商业化生产。因上市品种生产尚未形成规模效益，产生亏损。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抓住行业机遇，大力拓展客户，实现了医药受托研发与自主研发成果转化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1.83 万元、16,757.90 万元、27,094.31 万元、**22,598.57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37%；同时随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收入和具备一定研发经验的受托研发服务收入的占比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使得公司 2021 年开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且持续增长。

随着近年来行业持续维持较高的景气度，行业内的新进入公司越来越多，同时早期进入的公司亦通过增加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创新经营模式等方式增强竞争力，行业竞争程度日益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开拓市场，则可能导致收入增速放缓、毛利率下降等，从而带来公司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3) 项目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的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业务涵盖药学研究、工艺验证、临床试验、生物检测、注册申报、受托生产、成果转化等药品研发全链条。在公司项目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监管政策变化、参比制剂变化或退市、客户产品规划及资金状况变化等情况，导致个别项目延期或提前终止。尽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已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并按照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合同的提前终止或合同款项的延期支付仍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并可能使公司因此面临诉讼或纠纷的风险。

（4）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收入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伴随 MAH 制度及药品集采政策的落地，医药研发机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销商、投资机构等投资新品种的意愿增强，同时客户希望提高研发效率、加快药品获批上市，以快速抢占市场，故更倾向于受让已有阶段成果的自主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拓展自主研发成果转化业务规模，增加自主研发项目数量和转化项目数量，促进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在自主研发项目成功转让前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完成相关项目研发。随着公司自主研发项目数量的增长，对公司自有资金的占用亦呈增加趋势。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自主研发项目不能按照预期进度取得关键性研发成果、不能成功转让给客户或转让不及时，或者研发过程中标的品种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价值下跌，都将导致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收入不能持续增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自持品种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除协助客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外，还筛选少数品种作为自持品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持品种为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注射用左亚叶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等，其中，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于 2021 年 2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注射用左亚叶酸和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分别于 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2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销售。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自持品种**销售收入分别为 492.32 万元、723.33 万元、**2,200.12 万元**。上述自持品种由发行人独立完成药品研发，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

尽管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已被纳入 2022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销售有望实现快速增长，但是药品销售行业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市场竞争环境与 CRO 行业存在显著不同，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自持品种市场，则可能导致自持品种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

绩的增长速度产生一定的影响。

(6)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开放的创新研发环境、有效的激励机制和适应新时代高素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进一步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7) 医药研发和药品生产销售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医药研发服务，在医药研发过程中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存在缺陷、临床试验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均可能导致临床研发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等风险。如果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存在过错的，将会导致诉讼纠纷，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对公众的身体健康会造成直接影响，故质量控制是药品生产和经营至关重要的环节。公司自持药品生产、销售过程中，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差错，可能出现药品安全事故，公司将因此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财务风险

(1) 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同资产系公司已按合同约定但暂未结算的资产。随着公司研发项目增加，报告期内合同资产逐期较快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18.37万元、6,501.06万元、10,718.76万元、**11,426.45万元**。

如果相关合同能够正常履约，合同资产将顺利收回。但如果相关合同出现终止等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公司需要与客户就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方可收回合同资产，可能面临合同资产无法正常收回的风险。

(2)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233.63**万元，母公司报

表未分配利润为 **2,673.43 万元**，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前公司持续亏损所致。报告期前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重视自主立项项目的研发，报告期外已立项较多的制剂研发项目和原料药项目并投入大额资金进行研发，而公司前期收入规模较低、业务处于发展阶段；（2）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外一致性评价等受托研发业务规模较小、收入较少；（3）海纳制药投资额较大，建厂以来主要从事中试和工艺验证研发服务、上市品种的商业化生产。因上市品种生产尚未形成规模效益，产生亏损。

MAH 制度的执行，拉动了仿制药研发行业的快速增长，对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拥有较多自主立项品种并取得关键性研发成果的企业形成利好，促进其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71.30 万元、1,156.82 万元、6,801.77 万元、**7,318.21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增长趋势一致。尽管公司盈利能力已得到改善，但完全弥补累计亏损仍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后续技术成果产出减少或者受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客户与订单增加未达预期，则会对公司弥补累计亏损造成不利影响。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弥补完累计亏损前，无法向投资者分红。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下滑，不能尽快弥补累计亏损，可能对公司投资者构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48%、56.09%、62.16%和 **66.13%**，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提供的药品研发服务均为定制化服务，部分服务的周期较长，药品研发风险较高，研发成本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且公司不同年度毛利率会发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具体业务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自持品种销售毛利率下降风险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系发行人目前主要的销售品种。上市初期，因发行人对规模化生产路径、市场化交易价格等进行了诸多探索性工作，自持品种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尽管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已于 2023 年

3月以固定价格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且在规模化生产下实现了产品成本的大幅降低，产品毛利率有望维持稳定，但未来仍存在因产品销售政策、定价方式等调整导致产品售价变动或因产品生产规模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变动，并综合导致发行人自持品种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同时，海纳医药、海纳制药、一诺医药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依据国家针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赋有可能增加，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 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和技术秘密等方法进行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专有技术，或公司员工泄露重要技术秘密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实控人无法完全控制公司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邹巧根直接持有公司 34.3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作为众行远、盘谷林、恒志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还实际控制了各股东持有的公司合计 5.75%的股权。邹巧根合计控制公司 40.0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实际控制人邹巧

根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公司其他股东或者二级市场投资者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将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同时，行业内的头部企业通过增加投入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包括：通过加大先进设备投入、招聘优秀的专业人才以保持专业技术研发平台的领先地位，强化药物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加自主研发项目投入、丰富前瞻性研发品种储备并加快项目的持续转化，通过响应客户快速获得品种需求的方式抢占市场、获得较高溢价。前述情形使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创新经营模式、加大自主研发项目储备并推动快速转化等方式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存在下降风险。

2、国家集中采购政策导致公司业务订单来源减少的风险

目前，国家持续推进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采购价格实现了大幅下降。国家集中采购政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订单来源减少的风险。一方面，受国家集中采购中选品种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部分医药制造企业对国家集中采购中选品种研发投入积极性下降，公司相关品种的订单或潜在订单减少；另一方面，受国家集中采购政策影响，部分产品单一、实力较弱的企业可能加速被市场淘汰，公司客户群体或潜在客户群体减少。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相关品种的订单或潜在订单减少，因而公司存在因集中采购等政策导致业务订单来源减少的风险。

3、对医药产业研发投入依赖的风险

药品研发企业的收入高度依赖于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近年来，国家对药品研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产业加强自主研发的政策，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受益于此，CRO企业近年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若未来医药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导致医药企业研发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9,522.171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不超过 3,174.06 万股，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导致未能达到上市条件，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海纳医药 CXO 研发总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者其他无法预料的事项进而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174.0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174.0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696.231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海纳医药 CXO 研发总部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包括： 1、保荐承销费【 】万元； 2、审计、验资费【 】万元； 3、律师费【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唐蕾女士，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301060）、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2）等 IPO 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30106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耿旭东先生，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杭电股份（603618）、康惠制药（603139）、税友股份（603171）、百诚医药（301096）、远航精密（833914）、瑞康医药（002589）、名家汇（300506）等 IPO、再融资及北交所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和万马股份（002276）、瑞康医药（002589）公司债项目，目前担任百诚医药（301096）、远航精密（833914）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晴青女士，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2）、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26）等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文颖、戴昱洲、涂颖、闫欣怡、丁文鑫。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海纳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始终贯彻“研发驱动、创新导向”的发展愿景，重视技术创新、技术积累及技术应用，目前形成了制剂研发、原料药研发、临床试验、高端制剂技术转移与验证、生物分析检测五大技术平台，包含 11 项核心研发技术。其中，制剂研发平台是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平台，包含基于聚合物涂层的掩味包衣技术、固体分散体增溶技术、高端缓控释制剂技术、经皮给药技术、乳剂工艺与评价技术、吸入制剂研发技术多项关键技术，为颗粒剂、缓控释制剂、吸入制剂、透皮制剂、乳剂等多种复杂制剂的开发提供关键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在原料药研发领域积累了手性药物定向合成与拆分技术、药物晶型研究与开发技术，并构建了临床试验、高端制剂技术转移、生物分析检测相关的技术平台，具有标准化的操作规程和开发体系，为公司研发成果产出、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基于核心技术的引导，公司已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为**220**余家客户提供了**430**余项药学研究、工艺验证、临床试验、生物检测、注册申报、受托生产、成果转化等部分及一体化服务。2015年药品审评审批新政后，公司累计自主或协助客户获批药品**40**项，其中制剂**36**项、原料药**4**项；公司完成首仿获批药品**5**项，分别为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左亚叶酸注射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拉莫三嗪分散片，后**4**项目前均为独家获批药品；公司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7**项，除上述**5**项首仿药品外，另外**2**项为咪塞米片、对乙酰氨基酚维生素C泡腾片。公司目前正在CDE审评审批的药品**77**项，其中制剂**63**项、原料药**14**项。公司累计自主立项制剂项目**90**余项，并成功转化制剂项目**50**余项。

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受到了多家权威单位的认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8年度江苏省最具发展潜力科技人才创业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隐形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试点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等多项荣誉，并入选“2023年中国医药CDMO企业20强”，在“2023年中国化药研发实力排行榜”中位列**34**名。

（二）发行人成长性的具体情况

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近年来迎来了业绩的高速发展，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81.83**万元、**16,757.90**万元、**27,094.3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8.37%**，具有较强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批药品**35**项、新增药品上市申报受理**81**项、新增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13**项，其中**2022**年、**2023**年**1-6**月药品上市申报受理分别达**24**项、**27**项，**2022**年、**2023**年**1-6**月新增获批药品数量分别为**10**项和**6**项。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改良型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的一体化全流程医药研发企

业。公司以关键技术为驱动、临床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与研发水平，形成了“CXO+MAH”的业务模式。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之“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相匹配，不属于淘汰类行业，且发行人不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归属于“06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060106 现代医学基础研发”，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为“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2021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提出：“鼓励企业提前布局开发专利即将到期的仿制药大品种，争取实现首仿药上市，积极走向国际市场。”发行人属于《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鼓励发展的行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支持和鼓励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二套标准，具体如下：

创业板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是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406.45 万元、3,943.63 万元、4,039.1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1,389.28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1.83 万元、16,757.90 万元、27,094.3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37%，不低于 20%

综上，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4、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六、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已形成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9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医药研发服务、自持品种销售。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681.83万元、16,757.90万元、27,094.31万元、**22,598.5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971.22万元、1,286.06万元、7,824.38万元、**8,578.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71.30万元、1,156.82万元、6,801.77万元、**7,318.2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4.16%**，流动比率为**2.34倍**，速动比率为**2.19倍**。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960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技术积累及技术应用，目前形成了制剂研发、原料药研发、临床试验、高端制剂技术转移与验证、生物分析检测五大技术平台。与单一的医药研发 CRO 企业不同，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特点、依托技术优势，为客户打造了全流程、一体化的药品研发服务链，涵盖药学研究、工艺验证、临床研究、生物检测、注册申报、受托生产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发展了自主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即自研品种的阶段性成果或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转让至客户，该模式依赖于公司突出的立项选品能力和研发效率，公司对行业市场、监管、技术和审批全方位深入把控，具有研发产出快、市场开拓优、商业效益高的特点。公司始终坚持关键技术驱动、临床需求导向，积累了广泛深厚的客户资源和优良的行业口碑，实现了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是由海纳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96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396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邹巧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上市保荐书“第三节/六/（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22.171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174.0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2,696.231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

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22.171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2,696.231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174.06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二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7,094.31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为 6,60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可比公司百诚医药、阳光诺和、博济医药的 P/E (TTM,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分别为 31.70 倍、38.92 倍、175.61 倍,取上述数据的中位数 38.92 倍计算出发行人的市值为 25.70 亿元。若考虑 A 股大盘指数整体上涨或下跌 5%对于个股估值的波动影响,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约为 24.42 亿元至 26.99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第二套标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七、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一)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二)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三)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四)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承诺事项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若相关主体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将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五)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六)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并发表意见	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二）当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市规则》第3.2.5条和第3.2.6条所列情形时，本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 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 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 义务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二）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 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 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 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作为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晴青 2023年9月13日
刘晴青

保荐代表人: 唐蕾 2023年9月13日
唐蕾

耿旭东 2023年9月13日
耿旭东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9月13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9月13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9月13日
(董事长)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